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亭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玖萬陸仟參佰柒拾捌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本金72萬6886元＋起訴前所生利息15358元＋違約金500元＋聲明第2項本金24萬7424元＋起訴前所生利息62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貳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壹萬貳仟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